

关于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复函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复函之日，本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冯 烈：



2021 年 9 月 23 日